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概况如下：

- 1、依法向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方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对叛国、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5、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8、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

法提请抗诉。

9、对于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请抗诉。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上级检察机关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3、负责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4、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5、组织并指导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6、规划和指导检察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负责其它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8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我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好“两学一做”常态化教育，努力实现各项工作的整体推进。要强化队伍建设，对干警的综合素质进行严

格教育、严格管理，建立激励机制，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二是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力度，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把人民群众反映的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违法犯罪行为作为监督的重点，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加大监督工作的力度。要强化案件质量意识，狠抓办案质量，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三是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监察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坚决拥护、自觉支持、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协调、配合、服务好区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担负起服从改革，配合改革的责任，确保改革工作按照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推进检察权运行公开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结合办案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五是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服从服务于中心工作”的理念。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上级院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把“严打”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期方针，毫不动摇地贯彻到批捕、起诉工作的各个环节，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确保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为推进我区追赶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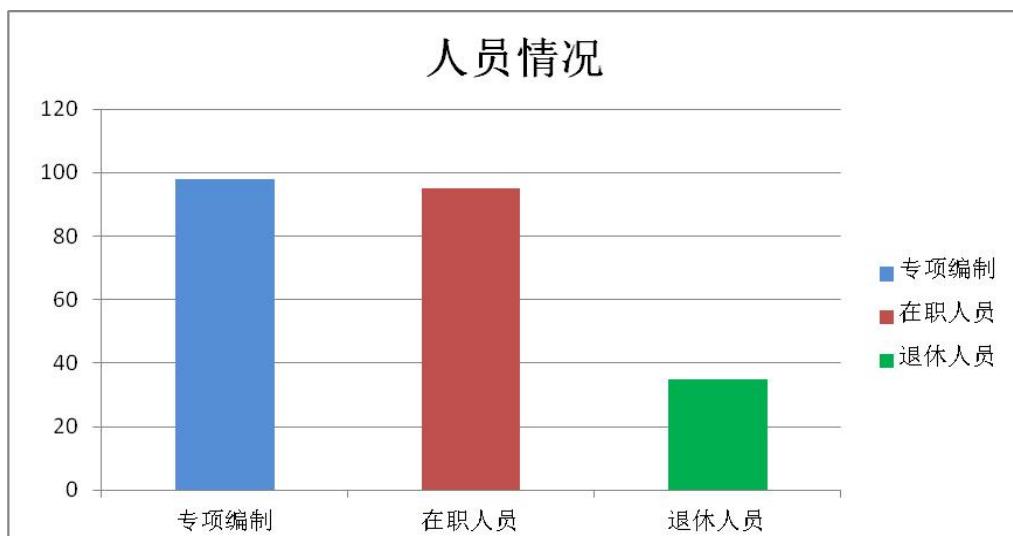
越、绿色崛起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独立核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98 名，实有 94 人，退休 35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套。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本部门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 1348.8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为 1348.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5.8964 万元，增幅为 51%，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及职业年金的支出。

2018 年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为 1348.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5.8964 万元，增幅为 51%，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及职业年金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为 1348.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5.8964 万元，增幅为 51%，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及职业年金的支出。

2018 年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为 1348.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5.8964 万元，增幅为 51%，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及职业年金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48.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5.8964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及职业年金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1348.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31.6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00.11 万元，增幅为 56%，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及职业年金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200.2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22 万元，增幅为 5%，增加原因本年度电费增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7.03 万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11.24 万元，增幅为 65%，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及职业年金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8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32 万元，增幅为 17.6%，增加原因为办公费用增加。

(3) 对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66 万元，减幅为 16%，减少原因为生活补助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 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接待规定的学学习交流、案件协助和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 13 辆车的维修及油料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保持零增长。因 2018 年度未做会议费及培训费安排，加之业务量相差变化不大，因此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相比持平。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0.2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费增加，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预算报表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表序	表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348.87	一、部门预算	1,348.87	一、部门预算	1,348.87
1、财政拨款	1,348.8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331.8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8.87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042.75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79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1,271.29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7.03
3、事业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7.58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8.87	本年支出合计	1,348.87	本年支出合计	1,348.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348.87	支出总计	1,348.87	支出总计	1,348.87

表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一、财政拨款	1,348.87	一、财政拨款	1,348.87	一、财政拨款	1,348.8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8.8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331.8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042.7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7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271.29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7.03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7.58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8.87	本年支出合计	1,348.87	本年支出合计	1,348.8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348.87	支出总计	1,348.87	支出总计	1,348.87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1,348.87	1,131.62	200.22	1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1.29	1,054.04	200.22	17.03	
20404	检察	1,271.29	1,054.04	200.22	17.03	
2040401	行政运行	927.21	726.99	200.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08	327.05		1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8	7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8	7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8	77.58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1,348.87	1,131.62	200.22	17.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75	1,042.75			
30101	基本工资	583.36	583.36			
30102	津贴补贴	53.78	53.78			
30103	奖金	114.18	114.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1	12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0	56.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58	77.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4	2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82	85.57	200.22	17.03	
30201	办公费	62.00		6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03			17.03	
30228	工会经费	12.22		12.22		
30229	福利费	14.83	14.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4	70.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30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331.84	1,131.62	20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4.26	1,054.04	200.22	
20404	检察	1,254.26	1,054.04	200.22	
2040401	行政运行	927.21	726.99	200.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7.05	32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8	7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8	7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8	77.58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331.84	1,131.62	20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75	1,042.75		
30101	基本工资	583.36	583.36		
30102	津贴补贴	53.78	53.78		
30103	奖金	114.18	114.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1	12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0	56.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58	77.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4	2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79	85.57	200.22	
30201	办公费	62.00		6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22		12.22	
30229	福利费	14.83	14.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4	70.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30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科 目 (按大类)	预 算 数	支 出 经 济 科 目 (按大类)	预 算 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金融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二、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1	**
	合计	17.03	
821	上划检察院	17.03	
821091	汉滨区人民检察院	17.03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17.03	
	被装购置费	17.03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3	年度资金总额:	17.03			
	其中: 财政拨款		17.03	其中: 财政拨款	17.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做好配置检察人员服装,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2: 为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落实《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的办法。			目标1: 做好配置检察人员服装,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2: 完成2018年检察人员的换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检察服装	94人	数量指标	指标1: 检察服装	94人	
			指标2: 每人标准	2589元		指标2: 每人标准	2589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检察服装	合格率100%		指标1: 检察服装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检察服装	按照省院统一安排部署 期限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检察服装	按照省院统一安排部署 期限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均经费	≤0.26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均经费	≤0.26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案均经费	≤0.5万元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案均经费	≤0.5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保证大气、水质等 不受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保证大气、水质等不 受污染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对干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对干警满意度	≥95%	
			指标2: 对案件满意度	≥95%		指标2: 对案件满意度	≥95%	
			指标3: 对检察院满意度	≥95%		指标3: 对检察院满意度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省级部门按陕财办预〔2017〕133号文件要求公开。 4、市县不做强制公开要求。